（上接A08版）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承诺：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革新、产业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产能扩充，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有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公司在管桩行业的领先地位；理顺、深化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关系，并开辟新的细分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完善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充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5、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管控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提示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96%、20.86%、17.67%及22.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7万元、21,465.81万元、14,134.09万元及13,340.7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风险

丹东三和于2012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丹东三和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丹东三和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00,03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5.97%。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421.15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0.40%。

丹东三和上述情形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六）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福建宝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与发行人漳州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均在福建省、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发行人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管桩经济运输半径及市场区域分割所限，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的竞争集中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均较小。

宝丰系公司为韦氏家族2004年分家的结果，宝丰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若未来双方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4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联系人：吴延红 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潘链、万鹏 项目协办人：王星辰 其他项目组成员：石志华、金蕊、易昌、钟栋、刘旺梁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4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胥春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2507
5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负责人：权忠光 经办评估师：郑晓芳 电话：0755－83885862 传真：0755－83885862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35,836,583元

3、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4、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7日，于2015年8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6、邮政编码：528414

7、电话：0760－28189998

8、传真：0760－28203642

9、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hepil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三和有限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0,026,005.88元按照1:0.727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92,815,000.00元，剩余净资产147,211,005.8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号）批准，本公司由三和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024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9,281.5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建材集团	223,055,600.00	56.79
裕胜国际	74,356,200.00	18.93
诺睿投资	44,570,350.00	11.35
凌岚科技	30,067,750.00	7.65
首汇投资	14,151,320.00	3.60
德慧投资	6,613,780.00	1.68
合计	392,8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35,836,583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假设发行新股6,800万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836,583	100.00	435,836,583	86.50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297,411,800	59.0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44,570,350	8.85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30,067,750	5.97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14,388,489	2.86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14,151,320	2.81
杨云波	8,633,094	1.98	8,633,094	1.71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7,400,000	1.47
吴延红	7,000,000	1.61	7,000,000	1.3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6,613,780	1.31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5,600,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8,000,000	13.50
合计	435,836,583	100.00	503,836,583	100.00

（二）本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权性质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法人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法人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法人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合伙企业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法人股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自然人股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合伙企业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自然人股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法人股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合伙企业
合计		435,836,583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中担任的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杨云波	8,633,094	1.98	无
2	吴延红	7,000,000	1.6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发行人股份中涉及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建材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68.24%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间接合计持股100%
诺睿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0.2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持股100%
凌岚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6.9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100%
首汇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3.2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100%
德慧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5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100%
方见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1.7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40.54%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直接股东吴延红持有13.51%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迦诺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1.2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6.25%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14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公司属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管桩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80的管桩为高强混凝土管桩（简称PHC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为PHC管桩，亦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外径300mm～8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PHC管桩，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度，公司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公司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树立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标准制定的主导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65—2019 T/CCPA 10—2019）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50046－2018)、《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GB/T19496－2004)等国家标准。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6月	桩类产品	1,579.49	1,530.62	96.91%
2019年度	桩类产品	3,282.64	3,422.90	104.27%
2018年度	桩类产品	3,337.62	3,274.30	98.10%
2017年度	桩类产品	3,348.45	3,089.14	92.26%

注：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时长12小时进行计算。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产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外购及委托生产管桩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6月	桩类产品	1,530.62	140.11	1,611.08	105.26%
2019年度	桩类产品	3,422.90	188.59	3,602.01	105.23%
2018年度	桩类产品	3,274.30	236.80	3,491.52	106.63%
2017年度	桩类产品	3,089.14	174.46	3,246.02	105.08%

注：产量为公司自行生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购管桩，因此产销率均高于1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占比
400桩	111.94	4.98%	22.26%	106.63	－4.87%	26.13%	112.08	17.74%	27.85%	95.19	28.13%
500桩	177.42	3.60%	49.18%	171.26	－2.19%	47.25%	175.08	20.02%	49.73%	145.88	48.81%
600桩	253.36	6.64%	20.25%	237.58	－1.68%	18.65%	241.64	22.85%	14.24%	196.69	13.58%
800桩	492.54	13.86%	1.05%	432.58	12.84%	0.88%	383.36	－5.37%	0.09%	405.14	0.16%
其他桩型	127.42	－9.69%	7.27%	141.10	35.18%	7.09%	106.47	11.08%	8.10%	91.68	9.33%
桩类产品整体	177.91	6.59%	100.00%	166.91	3.27%	100%	161.63	20.73%	100%	133.88	100%

（4）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73,053.99	59.71%	304,987.26